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佈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	1,255,133	1,186,689
持續經營業務之EBITDA：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	414,438	350,839
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	266,320	233,395
應佔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6,750	59,580
少數股東權益	26,750	111,520
	<u>33,500</u>	<u>171,100</u>
本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230,465	237,548
向上海一所大學提供學術津貼	(21,500)	—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507)	34,945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溢利	<u>202,458</u>	<u>272,493</u>
每股盈利—基本	0.20港元	0.29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3,369,590	3,205,039
總負債	1,176,476	1,307,359
資產淨值	2,193,114	1,897,680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255,133	1,186,689
銷售成本		(35,015)	(34,945)
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成本		(198,291)	(164,985)
毛利		1,021,827	986,759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3,500	171,100
其他收入		24,329	10,674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71,396)	(65,066)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		(434,487)	(449,909)
行政費用		(198,492)	(198,625)
財務費用		(35,211)	(46,658)
除稅前溢利	4	340,070	408,275
稅項	5	(33,642)	(34,102)
本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306,428	374,173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6	(6,507)	34,945
本年度溢利	3	299,921	409,118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202,458	272,493
少數股東權益		97,463	136,625
		299,921	409,118
股息			
股息	7		
— 已派中期		41,342	37,151
— 已派末期		82,684	18,575
		124,026	55,726
— 擬派末期		40,449	74,302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	8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0.20港元	0.29港元
攤薄		0.20港元	0.29港元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0.21港元	0.26港元
攤薄		0.21港元	0.2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56,200	681,2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867,423	986,217
預付租賃款項		304,010	307,640
發展中物業		554,215	485,671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預付款		35,646	2,288
商譽		72,938	18,301
		<u>2,490,432</u>	<u>2,481,317</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4,950	4,04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9	677,196	494,647
預付租賃款項		7,732	7,619
一間關連公司欠款		–	9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280	216,442
		<u>879,158</u>	<u>723,72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0	456,207	404,776
欠關連公司款項		6,875	103,90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122,036	125,720
應付稅項		48,261	18,130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之款項		41,880	39,845
		<u>675,259</u>	<u>692,3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3,899</u>	<u>31,34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94,331</u>	<u>2,512,662</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款項	252,678	328,492
有抵押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1,569	213,031
遞延稅項	76,970	73,459
	<u>501,217</u>	<u>614,982</u>
資產淨值	<u>2,193,114</u>	<u>1,897,68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1	93
儲備	1,713,138	1,459,130
	<u>1,713,239</u>	<u>1,459,223</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1,713,239	1,459,223
少數股東權益	479,875	438,457
	<u>2,193,114</u>	<u>1,897,680</u>

附註：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之修訂，該等準則乃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內置衍生工具之重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之交易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已回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去年呈列之若干資料已剔除，而基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規定之有關比較資料已於本年度首次予以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之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因清盤而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限 額、最低資金規定及彼等之相互影響 ⁴

附註：(續)

1.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¹ 除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外，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之時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報期間之開始之時或之後確認之借貸成本之會計處理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並不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方法，該等變動將作為股本交易予以入賬。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準則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將不會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格式，並以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格式。本集團之業務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業務分類

二零零八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郵輪 及郵輪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收入	1,255,133	-	1,255,133	16,296	1,271,429
業績					
分類業績	393,503	7,276	400,779	(7,652)	393,127
財務費用	(19,166)	-	(19,166)	-	(19,166)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6,376	-	6,376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47,919)	-	(47,919)
除稅前溢利			340,070	(7,652)	332,418
稅項			(33,642)	-	(33,642)
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1,145	1,145
本年度溢利			306,428	(6,507)	299,921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558,889	620,766	3,179,655	-	3,179,655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189,935
					3,369,590
負債					
分類負債	337,446	165,907	503,353	-	503,353
欠關連公司款項	3,123	-	3,123	-	3,123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374,714	-	374,714	-	374,714
遞延稅項					76,970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218,316
					1,176,476

附註：(續)

3. 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七年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酒店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郵輪 及郵輪 相關業務 千港元	
收入	1,186,689	-	1,186,689	123,318	1,310,007
業績					
分類業績	463,486	(4,053)	459,433	34,945	494,378
財務費用	(30,100)	-	(30,100)	-	(30,100)
未分配之企業收入			5,401	-	5,401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6,459)	-	(26,459)
除稅前溢利			408,275	34,945	443,220
稅項			(34,102)	-	(34,102)
本年度溢利			374,173	34,945	409,118
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類資產	2,305,783	548,169	2,853,952	133,989	2,987,941
未分配之企業資產					217,098
					3,205,039
負債					
分類負債	254,270	141,738	396,008	7,440	403,448
欠關連公司款項	68,026	-	68,026	-	68,02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 少數股東款項	454,212	-	454,212	-	454,212
遞延稅項					73,459
未分配之企業負債					308,214
					1,307,359

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呆壞賬債務撥備	16,867	9,578	-	-	16,867	9,578
核數師之酬金	2,713	3,145	83	362	2,796	3,50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72,247	65,943	1,724	6,701	73,971	72,644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464	6,465	-	-	6,464	6,46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2,652	128,473	5,833	20,616	158,485	149,08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	10	-	10	-
及已計入：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	767	350	-	-	767	350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6,054	5,401	-	-	6,054	5,401
—其他	348	-	-	-	348	-
滙兌收益	13,716	3,027	-	-	13,716	3,027

5.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本年度	30,131	15,865	-	-	30,131	15,865
—往年超額撥備	-	(2,605)	-	-	-	(2,605)
	30,131	13,260	-	-	30,131	13,260
遞延稅項	3,511	20,842	-	-	3,511	20,842
	33,642	34,102	-	-	33,642	34,102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均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向一名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Quick Treasure集團乃經營本集團之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而Quick Treasure集團之控制權由該日轉至該名第三方，且本集團於該日終止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之(虧損)溢利	(7,652)	34,945
出售經營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附屬公司之收益	1,145	-
	<u>(6,507)</u>	<u>34,945</u>

本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16,296	123,318
銷售成本	(1,304)	(3,448)
直接經營開支	(13,353)	(49,827)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1,467)	(2,331)
行政費用	(7,824)	(32,767)
	<u>(7,652)</u>	<u>34,945</u>

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並無產生任何稅項支出。

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支出6,81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產生55,497,000港元)、為投資活動支出11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41,000港元)及為融資活動產生7,09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支出53,836,000港元)。

附註：(續)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出售之已終止經營業務項下之該等附屬公司之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7,788
存貨	1,78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13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3,6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600)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5,713)
	<hr/>
資產淨值	72,171
轉讓公司間債務	55,713
出售之收益	1,145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9,029
	<hr/> <hr/>
有關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	
現金代價	129,029
所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2,054)
	<hr/>
	126,975
	<hr/> <hr/>

7.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4.0港仙)	41,342	37,151
前財政年度已派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	82,684	18,575
	<hr/>	<hr/>
	124,026	55,726
	<hr/> <hr/>	<hr/> <hr/>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8.0港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附註：(續)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202,458</u>	<u>272,493</u>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3,220,028</u>	<u>928,771,98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之年度溢利	202,458	272,493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u>(6,507)</u>	<u>34,945</u>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u>208,965</u>	<u>237,548</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年度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6,50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4,945,000港元)計算，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0.03港元)。

所使用分母與上文用作計算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詳述者相同。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並無引致有關購股權之潛在攤薄股份效應。

附註：(續)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至60日之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期間。於結算日，若干客戶之最長信貸期獲延長至240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0,860	318,640
31至60日	18,187	36,048
61至90日	89,780	931
91至180日	144,099	3,619
180日以上	23,420	12
	<hr/>	<hr/>
	486,346	359,250
籌碼	166,255	108,292
其他應收款	24,595	27,105
	<hr/>	<hr/>
	677,196	494,647
	<hr/> <hr/>	<hr/> <hr/>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轉換為其現金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餘額並無於本報告日期已過期但本集團未作減值撥備之應收款(二零零七年：過期應收款4,562,000港元)。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471	59,762
31至60日	73	1,172
61至90日	54	178
91至180日	942	67
	<hr/>	<hr/>
	45,540	61,179
短期墊款	45,000	45,000
應付工程款項	189,825	173,677
其他應付款	175,842	124,920
	<hr/>	<hr/>
	456,207	404,776
	<hr/> <hr/>	<hr/> <hr/>

短期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末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為40,449,000港元，惟須在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於回顧年度，每股股份獲分派股息總額為0.08港元（二零零七年：0.12港元），包括已付中期股息每股0.04港元。倘獲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確定可收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如欲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在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於澳門從事博彩業務以及提供娛樂及招待業務。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業後為本集團帶來鞏固及穩定之貢獻。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將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及兩間自行管理貴賓廳之實益權益分別由45%增加至50%及由90%增加至10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郵輪業務。於回顧年度，來自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即主要為酒店及博彩業務—之收入增加5.8%至約1,255,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86,700,000港元）。毛利增加3.5%至約1,021,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6,800,000港元）。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扣除重估收益33,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1,100,000港元））達約20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5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0.21港元，而二零零七年為0.26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達約1,713,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459,200,000港元增加17.4%。

業務回顧

酒店及博彩業務

位於澳門之英皇娛樂酒店為本集團之旗艦項目。英皇娛樂酒店位於澳門市中心黃金地段，設有分別位於七個樓層合共達136,660平方呎之博彩場地，並提供特定場地予角子機、博彩廳及貴賓廳以提供百家樂為主—百家樂為澳門最受歡迎的博彩娛樂。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成功將其於英皇娛樂酒店之實益權益從45%增加至50%，及將於英皇娛樂酒店內兩個自行管理之貴賓廳之權益由90%增加至100%，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一節。

該項重組優化本集團之公司投資結構、增加其於英皇娛樂酒店及澳門博彩市場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本業務分部錄得EBITDA（即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約438,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4,800,000港元）。

儘管競爭激烈，惟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仍彰顯其競爭優勢及名副其實之盈利能力。本公司於本年度不僅錄得可維持之表現，而且定期透過派付股息為其股東提供回報。

博彩收益

儘管開設新娛樂場及現有娛樂場擴充容量而致使競爭日趨激烈，惟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表現仍符合管理層預期。

回顧年度之博彩收益約為1,0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42,000,000港元）。

博彩大廳

本集團以普羅大眾為服務對象之博彩大廳共有52張博彩桌投入業務。彼等合共貢獻博彩收益總額約643,600,000港元，較去年之494,900,000港元增加30.0%，平均博彩收益每日每桌3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8,000港元）。

回顧年度之收入約為257,4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之198,000,000港元增加。酒店於二零零六年開業以來已確定其強勢品牌知名度，憑藉其綜合娛樂及餐飲設施、迎合其遊客之品味及愛好，已吸引老客戶及帶來新客戶。

角子機

於回顧年度，此業務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約11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3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酒店合共有350個角子機座位投入營運，而上年度則為348個。角子機之平均博彩收益回報約為每座位每日900港元（二零零七年：95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收入約為45,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2,300,000港元）。

自行管理之貴賓廳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酒店內推出其第二間貴賓廳，擁有四張博彩桌，為高轉碼客戶提供百家樂博彩。本集團現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有10張博彩桌，本集團擁有此方面之豐富經驗及專長。

儘管市場競爭，貴賓廳仍錄得穩定轉碼額約492億港元（二零零七年：529億港元）。博彩收益百分比（未扣除折扣及佣金）為3.2%（二零零七年：3.1%）。收入約為725,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61,700,000港元），而由於開業初期新近增加博彩桌而攤薄每桌收益，致使平均博彩收益約為每桌每日42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50,000港元）。儘管由於業內競爭激烈而導致收入減少，惟貴賓廳在轉碼額及佣金支付控制方面，力求成為市場翹楚之一。

出租貴賓廳之租金

本集團收取來自酒店內經營之貴賓廳所帶來之租金貢獻。於回顧年度內，收入約為56,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0,000,000港元）。

非博彩收益

英皇娛樂酒店錄得非博彩收入約170,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4,800,000港元），此項收入主要包括來自酒店客房、餐飲，以及源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位於酒店地下之零售店之租金之貢獻。

據政府統計數據顯示，澳門之酒店客房數目按年增加24.1%至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6,195間酒店客房。澳門酒店客房之平均入住率為73%。

儘管客房供應增加，惟本集團力求以其頂級周到貼心服務及高檔次娛樂及住宿設施吸引及留住酒店房客。英皇娛樂酒店內之291間酒店客房之平均日租回報約為830港元（二零零七年：740港元）。客房之入住率則為85%（二零零七年：82%）。

客房收入約為8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71,8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70,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8,3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約為14,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700,000港元）。

物業發展

由於本集團在上海之物業項目尚處於發展階段，故此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錄得收入。由於匯率收益，令該項目錄得溢利約7,4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虧損約4,100,000港元。

該物業位於上海豫園面積達22,870平方米之一流地皮上，將發展成為零售商場及酒店／服務式公寓綜合大樓。該綜合大樓之主體將為一個多層購物商場，預計整個項目之樓面面積將超過110,000平方米。新上海M10號地鐵線路將毗鄰目標地盤。

本集團已完成地基打樁及地庫挖掘工程。與該項目有關之訴訟判決尚未作出，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承擔及或然負債」一節。同期，本集團正在檢討設計及規劃，以授出地上建築合約。

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

此業務分部之收入來自一艘郵輪之租金及郵輪相關業務之經營，該郵輪提供娛樂、博彩及住宿設施。本集團收取收入約16,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23,300,000港元）及錄得虧損約6,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34,9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本集團透過出售相關附屬公司出售郵輪及終止經營其郵輪及郵輪相關業務，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出售附屬公司」一節。管理層相信出售事項讓本集團能夠將其資源及精力專注於迅速增長及具潛力之澳門酒店業務市場。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Courage Wisdom Investments Limited與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全資附屬公司World Million Profits Limited（「World Million」）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Nova Strategic Limited（「Nova Strategic」）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ova Strategic集團」）餘下10%之權益及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股東貸款（「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完成，而其總代價（根據Nova Strategic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經考慮雙方同意之若干調整後之10%，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Nova Strategic應付World Million之全部尚未償還貸款計算）約為189,500,000港元，其中188,600,000港元以按發行價每股1.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方式支付，而餘款900,000港元由各方以現金方式支付。本集團亦因收購事項錄得商譽約54,600,000港元。

緊隨收購事項後，本集團持有Nova Strategic之全部股權。Nova Strategic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持有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50%權益及管理澳門娛樂酒店內之兩間貴賓廳。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avergem Holdings Limited按代價約129,000,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Quick Treasure集團之全部權益及Quick Treasure集團結欠本集團之全部股東貸款（「出售事項」），並由此產生收益約1,100,000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100,000港元後約為128,900,000港元，已於回顧年度悉數用於擴充英皇娛樂酒店之業務。

資本架構

誠如上節「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所述，本公司就收購事項以發行價每股1.80港元配發及發行104,774,846股本公司股份（「股份配發」）。因此，本公司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增加約10,000港元及188,6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透過聯交所按市價購回其本身股份22,323,700股股份（「股份購回」），而該等股份由股份購回後不久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股本減少約2,000港元。

於股份配發及購回購回後，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為101,000港元及188,6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主要以業務營運內部所得現金為其業務提供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為數約213,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有抵押、計息及有固定還款期。來自關連公司之墊款合計約為6,9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則約為374,7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附屬公司具備盈餘資金時始償還。

截至回顧年度結束時，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879,200,000港元及675,300,000港元。本集團之債務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由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5.3%下降至17.7%，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償還銀行借款以及關連公司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墊款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89,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由於借貸、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毋須承擔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充裕，加上其現有之信貸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資產抵押

於回顧年度末，賬面值約為15.5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

承擔及或然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408,300,000港元，包括用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406,700,000港元及用於購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1,6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本集團就一間中國合營夥伴（「合營夥伴」）未有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之條款支付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對該合營夥伴展開法律訴訟程序以終止本集團在上海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之合營協議。本集團亦向合營夥伴要求賠償，以沒收合營夥伴於該項目上所作出之投資及要求收取合營夥伴進一步投入未償還款項及建築成本合共約人民幣83,600,000元（相當於約92,700,000港元）。合營夥伴提出抗辯，並向本集團反索償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10,900,000港元），賠償違反合營協議之損失。代表本集團之中國律師認為，本集團可望成功終止合營協議，屆時合營夥伴所提出之反索償將不獲法院受理。於回顧年度末，該法律訴訟尚在處理中，並未就此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名第三方就一宗於二零零五年在英皇娛樂酒店進行翻新工程所發生之意外而引致受傷的事件，向法庭入稟聯合控告本公司及其承建商，要求索償約3,500,000澳門元（相當於約3,400,000港元）。現階段無法釐定是項訴訟之最終結果。由於本集團認為承建商及其保險公司有責任賠償原告任何損失，故本集團未有就此作出撥備。

僱員數目及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32人（二零零七年：1,118人）。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58,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9,100,000港元）。所有僱員乃根據固定月薪之薪酬政策支薪及享有酌情花紅。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津貼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回顧年度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上個財政年度授予若干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企業社會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自二零零六年開業以來一直注重環境保護。於回顧年度，酒店參與澳門政府組織之澳門環保酒店獎計劃，並已成立環境工作委員會，以開展新環保政策及執行與監察日常程序。若干更重要措施包括實施廢水分離及回收計劃；一系列節能倡議，該等節能倡議涵蓋空調系統、電扶梯及燈光以及盡量減少一次性及用完即棄之商品。本集團已採取該等措施以提高員工之環保意識及確保彼等全體貫徹新環保政策。

酒店環保努力的成果受到員工及客戶之認可，及將作為酒店日後企業社會責任活動之第一步。此外，酒店亦將鼓勵員工參與本身或第三方組織之各類義工活動。

鑑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發展項目之上海之經濟迅速發展及文化蓬勃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向復旦大學視覺藝術學院提供學術津貼21,500,000港元，作為支持當地社區及大學學術發展之舉措。

展望

隨著澳門英皇娛樂酒店於二零零六年一月開幕，本集團已將自身重新定位為專注於博彩企業之集團，享有來自博彩及有關業務之重大貢獻。

儘管行業競爭激烈，惟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澳門經濟及尤其是其旅遊行業之未來增長。澳門遊客大多數來自中國內地，因此中國經濟之持續增長預期令澳門經濟受惠，並為本集團提供大有可為之前景及業務環境。

憑藉本集團之經驗及具良好聲譽之品牌－尤其是在重要的中國內地市場，英皇娛樂酒店已迅速在澳門確立其重要地位。酒店已獲酒店客戶以及其博彩廳內玩家之認可。為進一步捕捉大眾博彩市場之潛力，本集團計劃將若干租賃予第三方之貴賓廳改為一般博彩廳－自酒店開業以來持續增長之業務分部。

為更好地服務高檔次貴賓市場，而同時提高本集團之收入，酒店已改變及出租部份其酒店大堂作開設額外高檔次零售門市之用。預期帶來穩定之收入及彰顯本集團將其股東回報最大化之決心。

至於上海物業發展項目方面，本集團已委聘國際知名顧問處理租賃管理及修改購物商場之設計方案，務求增加該綜合大樓內之人流，從而盡量提升其投資價值。該項目位於上海著名旅遊勝地，預期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租金收入及於落成後轉為投資項目時提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之表現。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行業發展及其所有業務分部之表現，以保持競爭力及優化其股東及投資者之回報。本集團將透過進一步利用本集團之行政資源以及於娛樂行業積累之豐厚資產，繼續尋求擴展之可能性。

董事會亦將繼續定期監察本公司之股價及其相關資產淨值。董事會將考慮於股價較其資產淨值有吸引人之折讓時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並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定彼等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22,323,700股其本身之股份。購回之所有股份已獲註銷。所有購回股份(不包括交易成本約159,000港元)之詳情如下：

日期	所購回之每股 面值0.0001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每股價格		已付總價格 港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	35,000	1.69	不適用	59,150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	965,000	1.72	1.71	1,654,800
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20,000	1.74	不適用	208,800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	21,203,700	1.70	不適用	36,046,290
	<u>22,323,700</u>			<u>37,969,04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概無其他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事項。

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年報

全年業績公佈乃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emp296.com>)。年報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閣下亦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查閱年報。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乃由1.主席：陸小曼女士；2.執行董事：黃志輝先生、范敏嫦女士及莫鳳蓮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嬋玲女士、陳慧玲女士及溫彩霞女士組成。

* 僅作識別之用